

父親在我兒時就離開家，前幾天得知他再1081125過世，因為擔心他會留下債務，請問要如何辦拋棄繼承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家庭·父母子女／父母子女 2020-02-04 11:23

 吳孟勳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0-02-13 03:32

依據我國民法第1148條^[1]，繼承原則上是採限定繼承，意思是只要在繼承的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即可，超出遺產價額的債務就不需償還，例如繼承遺產有100萬，一併繼承的債務有200萬，則只需償還100萬即可。但若真的不想負清償債務的責任和相關費用的話，仍然可以選擇辦理拋棄繼承。

一、如何辦理拋棄繼承？

（一）拋棄繼承須向法院提出聲請

依據民法第1174條^[2]的規定，繼承須在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至於是哪一個法院？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^[3]第3款的規定，須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（即戶籍地）之地方法院聲請。

（二）拋棄繼承須備妥以下文件^[4]

1.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
2.拋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
3.繼承系統表^[5]。

4.已通知因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之證明^[6]（如繼承權拋棄通知書函或存證信函、回執）。

5.1000元聲請費用

6.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^[7]（例如印鑑證明、其他同順位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）。

（三）須在知悉可以繼承時三個月內辦理

根據民法1174條第2項規定，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這裡的「知悉」是指對事實上的理解，比如說知道被繼承人死亡，或是前順位的繼承人拋棄繼承，而不需要對法條有一定理解才算知悉。而拋棄繼承的書面聲請必須「到達」法院才會生效，所以在辦理拋棄繼承時也需要注意郵務交通的時間，避免錯過三個月的時效而無法聲請。更詳細的介紹可參考站內文章：[蕭慧宜，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—知悉時點三個月內](#)

二、拋棄繼承的效力

只要以法定方式向法院提出拋棄繼承的聲請，在法院受理的那一刻拋棄繼承即生效^[8]，同時效力溯及繼承開始時^[9]，意思是拋棄繼承後，相當於從繼承開始的那一刻就喪失繼承人的地位，脫離繼承關係而不取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權利，也不負擔其債務。

有關限定繼承和拋棄繼承，亦可參考站內問答：[限定繼承和拋棄繼承該如何聲請？若是限定繼承，而同時有多個債權人，該如何分配清償債務？](#)

註腳

- [1] 民法第 1148 條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
- [2] 民法第 1174 條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[3] 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第3款：「下列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：三、關於拋棄繼承事件。」
- [4] 可參考：[司法院網站，《書狀參考範例—少年及家事部分》，家事聲請狀—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事。](#)
- [5] [司法院網站，《書狀參考範例—少年及家事部分》，繼承系統表](#)
- [6] 民法第1174條第3項：「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依各法院規定不同可用通知書或存證信函為之，各法院網站都有範例可供下載。
- [7] 除以上基本的文件外，各法院可能會要求其他細項的文件，例如：[台南地方法院](#)。建議先上各院網站查詢避免疏漏
- [8] 民法無明文規定生效時間點，有學者認為是「到達法院即生效」，亦有認為要「法院作出准許拋棄繼承的裁定」才生效，可參考：林秀雄，（2019），〈概括繼承與拋棄繼承〉，《繼承法講義》，修訂8版，頁189；吳煜宗（2011），〈拋棄繼承意思的撤回與撤銷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06期，頁15。
- [9] 民法第 1175 條：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」

